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28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铜陵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学分设置认定标准



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及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16〕第4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皖政办秘〔2015〕207号）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内涵建设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创新创业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立创新创业模块和创新创业学分。创新创业模块分为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两个模块。

第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取得8个创新创业学分，其中创新创业课程至少取得6个学分，并且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至少取得2个学分。修满后方准予毕业。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创新创业学分，其超过学校规定的创新创业学分部分，可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四条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成果、创新创业训练成果、创业实践成果等，经所在学院认定后，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五条 学生以独撰或第一作者、单位为铜陵学院，在三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或高校学报上公开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出版的专著、授权的专利（发明或实用新型），由所在学院认定，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自主创业的学生，作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注册企业，能够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运营6个月

以上等有效证明和创业实践报告，由所在学院认定，可替代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条 学生通过立项开展的省级以上创新实验、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由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认定，可作为一门专业课课程学习。

第七条 获得 A 类竞赛一等奖及以上，或已注册创业公司、入驻学校创业基地运营 6 个月以上的学生，由所在学院、教务处认定，可根据创新创业兴趣、意愿和需求申请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第八条 对已注册创业企业或创业项目已入住创业基地的学生，可办理相关手续后保留学籍休学创业。创业学生可根据创业需要确定休学年限，创业休学学生的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九条 学生休学创业期满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恢复学籍，继续学业，达到毕业条件，可获取毕业证书。

第十条 学生休学创业期间所获得的奖励、开展的创新实验、发表的论文，以及自主创业经历等可按规定认定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仍未完成学业，按结业处理。

第二章 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标准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学分按创新创业课程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两类认定。

（一）学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为必修课。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取得 6 学分。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1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 (必修)	1+1
2	大学生创业基础(必修)	2
3	研究方法类课程(可选)	2

4	学科前沿类课程（可选）	2
5	会计基础（理工文艺可选）	2
6	财税知识（理工文艺可选）	2
7	金融投资（理工文艺法可选）	2
8	企业管理（理工文艺法可选）	2
9	工程文化（经管文艺法可选）	2
10	设计基础（经管文艺法可选）	2

（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认定参照附件“铜陵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学分设置认定标准”中表 1-7。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取得 2 学分。

第三章 学分认定及转换的程序

第十三条 各专业在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要求、毕业要求中明确创新创业的要求，并设立相应的学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学分认定，需在“铜陵学院双创管理平台”提交申请，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各学院安排专人在管理平台对学生材料进行审查认定，计入创新创业成绩档案和成绩单。申报材料和支撑材料由学院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请学分转换，需填写《铜陵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申请表》，经学院同意、签字盖章，报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处理。

第十六条 如遇特殊情况或对学分的认定出现争议时，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处理。必要时创新创业学院、教务处组织专家认定，此认定为最终认定。

第十七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因创业需调整学业进程，延长修业年限，需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铜陵学院创新创业训练与创业实践 学分设置认定标准

表 1 学科与技能竞赛类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认定标准		分值	备注
A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8	1. 竞赛类别参照《铜陵学院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实施办法（修订）》（院办[2022]18号）。 2. 个人获奖按等级计分，团队集体获奖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3. 同类比赛只取最高学分。 4. 未列入本表的其他竞赛，原则上按 D 类参照执行。
	二等奖	24	
	三等奖	20	
	优秀奖	16	
	其他	12	
B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0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2	
	优秀奖	8	
	其他	6	
C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其他	0.5	
D 类竞赛	一等奖（及以上）	2	
	其他	0.5	

表 2 科研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大学生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大学生科研立项项目	国家级	16	1. 项目结题后可获得学分。 2. 学分计算比例：两人合作 6:4，三人合作 5:3:2，四人合作 5:3:1:1，五人合作 4:3:1:1:1。 3. 毕业前未结项者，按比例分值的 1/2 计算。 4. 如获奖励，可每项酌情加 1 学
	省级	12	
	校级	4	

			分。	
参与教师科研 基金项目	国家级	8	1. 以结项证书或立项文件所列人员名单为准。 2. 学分计算比例: 两人合作 6:4, 三人合作 5:3:2, 四人合作 5:3:1:1, 五人合作 4:3:1:1:1。 3. 毕业前未结项者, 按比例分值的 1/2 计算。 4. 如获奖励, 可每项酌情加 1 学分。	
	省部级	6		
	校级	2		
参与著作	独立或主编	20	以正式出版物上的版权页署名, 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	
	参编 3 万字以上	16		
	参编 2 万字以上	12		
	参编 1 万字以上	8		
	参编 1 万字以下	4		
参加学术交流 活动	国际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20	1. 研讨会须是正式代表, 并独立提交会议交流论文。 2. 如获奖励, 可酌情加 1 学分。	
	全国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16		
	省级学术研讨会并有论文交流	12		
公开发表作品	学术 论文	一类学术期刊	28	1. 作品第一单位须为铜陵学院。 2. 作品第一作者为学生, 可认定学分。 3. 学术论文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 需发表于三类及以上的期刊, 方可认定学分。 3. 期刊类别由科研处认定。
		二类学术期刊	20	
		三类学术期刊	12	
		四类学术期刊	2	
	文学、 艺术作 品	国家级报刊	12	
		省级报刊	6	
		地市级报刊	1	

表 3 知识产权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获知识产权授 权	发明专利	24	1. 知识产权归属权须为铜陵学院。 2. 个人按等级计分，集体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3. 专利技术转让加 4 学分。 4. 毕业前未获得授权的，按比例分值的 1/2 计算。 5. 其他技术转让计 2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10	
	软件著作权	2	
	外观设计专利	1	

表 4 立项开展的创新型实验（设计）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独立进行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	4	1. 针对学校大学生创客实验室立项开展的项目。由实验室负责人和创新创业学院认定。
参与教师的设计型、研究型实验(设计)	1	2. 个人项目按等级计分，集体项目按参与人数平均计算。

表 5 参加创新创业社团组织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社团组织	获国家级表彰	1. 对创新创业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社团满 1 年并经团委考核合格。同类组织不累计加分。由团委认定。 2. 参与者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学分。
	获省级表彰	
	获校级表彰	
	参与者（成员）	

表 6 技能证书学分认定标准

（不限于表中证书。可根据各专业实际参照下表，由所在学院组织认定）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注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	3	适用于非计算机类专业学

计算机证书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		2	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		1	
	各种计算机类国际认证考试获得证书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四级证书		2	适用于计算机类专业学生。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三级证书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获二级证书		0.5	
外语证书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2	适用于非外语专业学生。
	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1	
	通过口语考试		0.5	
	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2	适用于外语专业学生。
	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1	
	通过商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2	
	通过商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		1	
	外国语国际能力测试	一级	3	
		二级	2	
		三级	1	
四级		0.5		
获得国家相关职能管理单位认证的职业技能证书等	高级证书	3	1. 证书类别与内容以人社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相关文件为准。 2. 通过职业资格考试者按初级证书获得者计分。 3. 参加培训的由组织开展培训的部门认定。累计计算不超过1分。	
	中级证书	2		
	初级证书	1		
	参加培训	0.5		
获声乐、器乐、	6级	1		

舞蹈等级考试证 书	7-8 级	2	
	9-10 级	3	

表 7 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标准

考核内容及标准		学分	备注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创业基金项目	国家级	16	1. 个人按等级计分,集体按参与项目人数平均计算。 2. 毕业前未结项者,按比例分值的 1/2 计算。 3. 如获奖励,可酌情加 1 学分。
	省级	12	
	校级	4	
自主创业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实际运营不少于六个月	12	由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处共同认定。
	创业项目入驻铜陵学院大学生创客空间	2	
创业活动	参加创业沙龙、创业俱乐部、论坛讲座等活动	0.25	由主办单位进行认定。创业活动学分累计计算不超过 1 个学分。

说明:

1.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项目只记最高创新学分分值,得分不累加。集体项目与个人项目有重复的,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同一成果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计分,不重复计算。

2. 所有证书必须是在我校学习期间获得,方予认可并计以相应学分。

3. 本附件中未尽内容,各二级学院可结合专业实际,参照附件中学分情况组织认定。

